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名稱：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 10 次推動會議

貳、時間：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3樓第3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組長元鵬(代)

伍、記錄人：蕭士斌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略。

各單位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報告事項項次6-3部分：「新塭北滯洪池」及「新塭南滯洪池」部分，本部業以106年7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8874號函核定在案；另「白水湖第一滯洪池」如經嘉義縣政府函送本部，將儘速辦理相關核備作業。又兼具有其他設施型態使用(例如：太陽光電設施、觀光遊憩…等)，均應依本部106年9月6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2840號函說明三(如附件)辦理。

決議：

- 一、項次5-2、9-1解除列管。
- 二、項次4-5繼續列管，並請南區水資源局、嘉南農田水利會及雲林縣政府追蹤招商情形。
- 三、項次5-1繼續列管，請屏東縣政府及台糖公司106年11月前協商完成，以利106年底前招商。
- 四、項次6-3繼續列管，請嘉義縣政府優先辦理新塭滯洪池招商案，另白水湖第一滯洪池分區變更事宜，請嘉義

縣政府先洽內政部營建署研商。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單位所轄水利用地可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地點盤點案。

說明：略。

各單位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討論事項案由一部分：附件二「已完成之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評估表」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者為：海口排水系統—調洪池工程（A標）、箔子寮滯洪池工程及典寶溪A區滯洪池工程等3案，惟因前開3案尚涉及本署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仍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管理機關協助確認各案件之編定方式。附件三「工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可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計表」之雲林科技工業區（含大北勢區、竹圍子區及石榴班區）皆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其擬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

決議：

- 一、台水公司已完成6座清配水池水域太陽能招商，請台水公司以107年6月併聯發電為目標趕辦，並納入推動目標。
- 二、請台電公司儘速辦理馬鞍壩後池案，以107年6月併聯發電為目標趕辦，並納入推動目標。
- 三、請苗栗及屏東縣政府分別就溫堀溝排水滯洪池及東門溪上游滯洪池，考量饋線及用地分區類型，同時評估辦理水域型太陽能可行性，其餘滯洪池經各管理單位評估不適宜推動，將暫不納入後續推動地點。

案由二：各水庫及滯洪池管理機關執行兩階段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進度檢討。

說明：略。

各單位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討論事項案由二之附件五「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推動管控表」所列32處地點部分，經協助確認屬設施型分區變更之案件為項次3「湖山水庫」、項次26「永安滯洪池工程」、項次27「典寶溪B滯洪池」及項次31「植梧滯洪池工程」等4件，此類案件結合太陽光電之土地使用，應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變更開發計畫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方式規定辦理。

決議：

- 一、請本署中區水資源局就鯉魚潭及湖山水庫案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網招商為目標趕辦。
- 二、阿公店水庫 2 期案請本署南區水資源局與廠商研商施作進度，並請能源局就廠商型別認定給予協助，牡丹水庫請南區水資源局追蹤後續招商情形。
- 三、請嘉南農田水利會追蹤內埔子及鹽水埤水庫後續設置情形，並追蹤烏山頭水庫招商情形。
- 四、台水公司 5 座本島水庫太陽能設置，請台電公司以 106 年 11 月中旬為目標趕辦工程招標，另澎湖 3 座水庫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事宜，因受海底電纜完工期程影響，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該電纜，以利後續綠能發電發展。
- 五、請金門自來水廠持續追蹤廠商施設進度，另依行政院指示，金門將朝低碳發展，因此海淡應結合綠能開發，請金門縣政府及自來水廠研商海淡廠併水域型太陽能方案，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 六、海豐濕地案請台糖公司及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 11 月中旬前協商，以利 106 年底招商。
- 七、請嘉義縣政府協助於 106 年 11 月底前辦理新塭滯洪池招商案。

- 八、請雲林縣政府追蹤後續宜梧滯洪池及海豐支線滯洪池招商情形，如無廠商投標流標，則請儘速檢討招商文件，並於 10 日內再上網。
- 九、本署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均已完成招商，請持續追蹤廠商施設進度。
- 十、本署目前推動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均以不影響原水庫及滯洪池計畫功能為主要考量，請業務單位另就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變更開發計畫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一節，洽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參考資料，以利各推動單位及相關縣市政府辦理。

拾、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推動管控表

規劃設置容量：126.69MW(39處)

106.10.31 已完成設置：3.817MW(4處)、已合作開發或招商完成施工中：44.044MW(26處)、招商中：

30.2MW(4處)，以上合計 78.061MW。

項次	推動地點	縣市	管理機關	調整容量(MW)	推動單位 總容量	水庫專區 修正日期	招商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寶二水庫	新竹縣	北水局	0.4	0.4	無須修正	106.04.28 (已完成)	107.02.28
2	鯉魚潭水庫	苗栗縣	中水局	1.25	3.25	106.05.11 (已完成)	106.11.30	107.06.15
3	湖山水庫	雲林縣	中水局	2		106.05.16 (已完成)	106.11.30	107.06.15
4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	南水局	2.3	7.3	105.04.26 (已完成)	105.08.19 (已完成)	106.06.26 (已完成)
5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	南水局	3		105.04.26 (已完成)	以第一期擴充 無須另招商	107.12.31
6	牡丹水庫	屏東縣	南水局	2		106.02.13 (已完成)	106.06.27 第4次公告	
7	內埔子水庫	嘉義縣	嘉南水利會	1.5	10	106.03.03 (已完成)	106.06.21 (已完成)	107.06.30
8	烏山頭水庫	臺南市	嘉南水利會	7		106.03.03 (已完成)	106.09.06 (第2次公告)	108.06.30
9	鹽水埤水庫	臺南市	嘉南水利會	1.5		106.08.10 (已完成)	106.09.30	107.08.31
10	寶山水庫	新竹縣	台水公司	1	11.5	106.06.19 (已完成)	台水公司已與 台電公司簽訂 合作開發協 議，台電公司 辦理施設事宜 中。	107.06.30
11	永和山水庫	嘉義市	台水公司	1.5		106.07.07 (已完成)		107.06.30
12	蘭潭水庫	嘉義縣	台水公司	3		106.06.21 (已完成)		107.06.30
13	仁義潭水庫	高雄市	台水公司	2		106.04.28 (已完成)		107.06.30
14	鳳山水庫	澎湖縣	台水公司	4		106.06.08 (已完成)		107.06.30
15	成功水庫	澎湖縣	台水公司			106.06.08 (已完成)		107.06.30
16	興仁水庫	澎湖縣	台水公司			106.06.08 (已完成)		107.06.30
17	東衛水庫	苗栗縣	台水公司			106.06.09 (已完成)		107.06.30
18	陽明湖水庫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0.56	2.12	106.07.24 (已完成)	106.08.25 (已完成)	107.06.30
19	金湖水庫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2		106.07.24 (已完成)	106.08.25 (已完成)	107.06.30
20	山西水庫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0.36		106.07.25 (已完成)	106.08.25 (已完成)	107.06.30
21	大武丁排水蓄水池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0.499	1.996		已完成	已完成
22	烏龍排水滯洪池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0.499			105.09.26	106.02.28

項次	推動地點	縣市	管理機關	調整容量(MW)	推動單位 總容量	水庫專區 修正日期	招商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大潭牛埔排水滯洪池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0.499			105.10.20 (已完成)	106.05.31 (已完成)
24	海豐濕地生態池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0.499			106.12.31	107.06.30
25	前峰子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4.3			106.08.01 (已完成)	107.06.30
26	永安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3.1	8.86		106.08.01 (已完成)	107.06.30
27	典寶溪B滯洪池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46			106.08.01 (已完成)	107.06.30
28	公滯一、二滯洪池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5	5		106.07.20 (已完成)	107.06.30
29	新塭南北側滯洪池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50	50		106.12.31	107.12.31
30	海豐支線滯洪池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2			106.10.01	107.06.30
31	宜梧滯洪池工程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4.6	15.8		106.09.18	107.06.30
32	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0.499	0.499		106.03.20 (已完成)	107.03.31
33	鳳山淨水場一期清配水池頂	高雄市	台水公司	3.2			已完成	107.06.30
34	台南給水廠中崙加壓站清配水池頂	台南市	台水公司	2.025			已完成	107.06.30
35	台南給水廠永康配水中心清配水池頂	台南市	台水公司	0.864	9.615		已完成	107.06.30
36	拷潭淨水場清配水池頂	高雄市	台水公司	0.434			已完成	107.06.30
37	林內淨水場清配水池頂	雲林縣	台水公司	2.150			已完成	107.06.30
38	公園淨水場清配水池頂	嘉義市	台水公司	0.942			已完成	107.06.30
39	馬鞍壩後池	台中市	台電公司	0.3	0.3		已完成	107.06.30
	合計			126.64	126.64			

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2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106年8月2日召開「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8次推動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106年8月8日經水源字第10615078180號函、本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3723號函及106年7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3738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如平地水庫、人工湖或滯洪池等，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爰本部以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頒「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水資源認定基準），並明確規定略以：「一、本基準適用客體，為經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屬防洪需求或具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水資源經營管理所需之水資源設施。…三、本基準適

用之水資源設施規模如下：…（二）必要性附屬設施：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其總面積不得逾基地開發面積之10%，並以1公頃為上限。」，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署推動水域型太陽能系統，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應辦理之程序說明如下供參：

- （一）尚未依水資源認定基準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水資源設施（如「項次25前峰子滯洪池」及「項次30白水湖第一滯洪池」），應依本部營建署106年7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60040486號函辦理。
- （二）已循水資源認定基準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水資源設施（如「項次29新塭南北側滯洪池」），其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編定之水利用地，於水面（或水域）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及附表一規定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請洽本部地政司），惟於非水面範圍規劃相關設施（如變電站），其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未達2公頃者，亦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三）經檢視貴署列管案件，已循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完成之水庫與滯洪池為寶二水庫等7案，其土地使用管制應按原許可之開發計畫辦理，如貴署推動之太陽能設施涉及變更原核准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